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



Best 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00845)

聯合公告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將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及 註銷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有條件要約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書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i)計劃文件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法院會議的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ii)購股權要約書及接納表格亦已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其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分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的推薦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分別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的條件及預期時間表

待建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將告失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就此獲公告通知。

建議的詳細時間表載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

警告

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緒言

茲提述(i)美年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議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不增加註銷價的聲明;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就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就計劃舉行的聆訊上,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自由召開法院會議,及計劃文件於法院會議指定日期前最少21個完整日寄發予計劃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i)計劃文件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法院會議的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及(ii)購股權要約書及接納表格亦已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計劃説明函件、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的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購股權要約書式樣、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分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意見。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推薦意見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英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計劃及購股權要約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函件。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分別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定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分別於上午九時正及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亦已載入計劃文件,於聯交所網站可供瀏覽。

開曼群島大法院已指示須舉行法院會議,以供計劃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 (不論有否修訂)。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i)批准藉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待有關 資本削減生效後及於其後立即通過按面值全數繳入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該 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因計劃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 以即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註銷計劃股份前的相同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792,645,623股股份,當中2,478,429,187股股份由計劃股東持有。所有計劃股東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表決,而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可能透過公告方式知會股東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用以釐定計劃項下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交回彼等之股份相關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

建議的條件

待建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倘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條件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VII部—説明函件—2.建議的條款—建議的條件」一節。倘計劃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執行人員可能同意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指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將告失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就此獲公告通知。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計及開曼群島大法院就計劃的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 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發表公告。

香港時間 寄發計劃文件.....工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購股權要約書工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被等的購股權行 使蛹知書(連同全額付款)以享有 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 表決權的最後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權的最後期限.....工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 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以及 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在會上表決的權利(附註1)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法院會議遞交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2)......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正 上午九時正

	更特別 或緊隊				東或	文 休	會	後)		• • •			一	⇒ —	四	年							期于	
	市法院 支東特			果						.不	遲〕	於二		₹ —	四	年		月	十				期言時	
股份	分在聯	交所	「恢 復	買買	善							• =	一 复	₹ —	四	年		月					期 ⁻ L 時	
股份	分在聯	交所	前 預	期占	最後	交	易	日.						1.零	: —	四	年	<u></u>	月	+	日 (星	期 -	-)
購且	段權 最	後行	使日	期										1.零	: —	四	年	<u></u>	月	+	日 (星	期 -	一)
	で股份												一 复	₹ <u> </u>	四	年	<u>-</u>						期日	
	司暫						利 <i>(</i>	附	注4)									月	+	九	日 (星	期景期	三)
	北准計 三效日							冷 訂	₹				<u> </u>	⇒ —	四	年	<u>-</u>						期 - 時 [
	市法院 対銷股									日其	期 .			∌ —	·四	年	<u>_</u>	月	十	八	日 (星	期二	二)
記釒	象日期													₹ —	四	年	<u>-</u>	月	+	九	日 (星	期]	三)
生刻	女 日 期	(附意	注5)。			• • •						• =	二 冬	₹ —	四	年							期日時	
	市生效 6 交 所											-	一复	₹ —	л	年	_	月	+	ħ.	日 (星	期:	≓)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

撤銷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寄發支票以根據計劃

支付現金權益(附註7)工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或之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失效......工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

遞交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

最後期限(附註8).....工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在證監會網站公佈購股權要約的結果

或購股權要約有否修訂或延期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

於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

公佈購股權要約的結果或

有關購股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

延長的聲明......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寄發支票以根據購股權要約

支付現金權益(附註9)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或之前

敬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注意,以上時間表或會更改。倘有任何更改,將另行發表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 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此停止過戶期間並不是為釐定計劃項下 的權益。
-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各時間及日期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法院會議中所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該表格可送交法院會議主席。計劃股東或股東各自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表決。在此情況下,交回的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被撤銷論。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及日期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大宴會廳舉行。請參見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 5. 計劃將在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 6.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即生效日期後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銷。
- 7.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出的現金付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計劃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8. 按接納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和簽妥接納表格之後,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公告可能通知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要約人(由本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25樓2501至2504室要約人董事會收,並註明「恒盛地產—購股權要約」。
- 9. 根據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現金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與要約人收到填妥 之接納表格之日期(兩者中之較後者)後七個營業日內按購股權持有人最後知會本公司的 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警告:

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實施,亦可能不會實施,計劃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要 約 人 及 本 公 司 應 提 醒 彼 等 各 自 的 聯 繫 人 有 關 收 購 守 則 項 下 的 買 賣 限 制,並根 據 收 購 守 則 披 露 彼 等 獲 准 對 本 公 司 任 何 證 券 進 行 之 買 賣 (如 有)。

承董事會命 美年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志熔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志熔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